

第 185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17款规定，国际电联须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考虑到

- a) MH370号航班的失联引发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以及由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采取协调行动必要性的全球范围讨论；
- b) 确定航空器位置并向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报告此信息是航空安全和保障的一项重要因素；
- 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经为进行航空器定位和跟踪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制定了《标准与建议措施》（SARF）；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43号决议（C12）所含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现有议程不直接涉及全球航班跟踪问题的研究解决；
- e) 目前已在提供全球民航航班跟踪服务，只有南北极地区除外；
- f) 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于2014年5月12-1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特别会议上，鼓励国际电联尽早采取行动，在新的航空频谱需求确定后，为卫星做出必要的频谱划分，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进行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研究工作；
- b) 国际电联与ICAO于2012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建立一个框架，

注意到

确定并跟踪民用航空器的飞行可间接为民航安全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责成WRC-15按照《公约》第119款，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同时顾及ITU-R的相关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WRC-15和ICAO注意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就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所述事宜起草一份具体报告供WRC-15审议。